

始终如一地为您提供帮助

在以下网站上注册产品并获得支持

www.philips.com/support

HTL4110B



用户手册

目录

1 重要信息	2
安全	2
爱护产品	2
爱护环境	3
帮助和支持	3

2 您的基座影院	3
主装置	3
遥控器	4
接口	5

3 摆放基座影院	5
-----------------	----------

4 连接和设置	6
连接至电视	6
连接电视或其他设备的音频	7

5 使用基座影院	8
调节音量	8
选择声音	8
MP3 播放器	8
通过蓝牙播放音频	8
通过 NFC 播放音乐	9
USB 存储设备	9
自动待机	9
应用出厂设置	9

6 产品规格	10
---------------	-----------

7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11
--------------------	-----------

1 重要信息

请在使用本产品之前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在使用基座影院之前，请阅读并理解所有说明。因未遵守说明而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安全

小心触电或发生火灾!

- 切勿让本产品及配件与雨或水接触。切勿将液体容器（如花瓶）置于产品旁边。如果有液体溅到本产品表面或内部，请立即断开其电源。请与客户服务联系，对产品进行检查后再使用。
- 切勿将本产品和附件放置在靠近明火或其它热源的地方，包括阳光直射处。
- 切勿将物体插入本产品的通风槽或其它开口。
- 将电源插头或设备耦合器用作断电设备时，该断电设备应可以随时使用。
- 在雷电天气之前，应断开本产品的电源。
- 断开电源线时，应始终握住插头，而不能拉电缆。

小心短路或起火!

- 在将本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之前，请确保电源电压与产品背面或底部印刷的电压值相匹配。如果电压不同，切勿将产品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小心受伤或损坏本产品!

- 切勿将本产品或任何物体放在电源线或其它电子设备上面。
- 如果在低于 5°C 的温度下运送了本产品，请先拆开产品的包装并等待其温度达到室温，再将其连接至电源插座。
- 本产品的部件可能由玻璃制造。请小心处理，以免受到伤害或造成损坏。

小心过热!

- 切勿将本产品安装在封闭的空间内。务必在产品周围留出至少 4 英寸的空间以便通风。确保窗帘或其它物体不会遮挡产品上的通风槽。

小心污染!

- 请勿混合使用电池（旧电池与新电池或碳电池与碱性电池等等）。
- 电池安装不正确会有爆炸危险。只能用相同或相当的型号更换。
- 如果电池电量耗尽或遥控器长时间不用，请取下电池。
- 电池含有化学物质，因此应适当地进行处理。

吞咽电池的危險!

- 产品/遥控器可能包含纽扣式/按钮式电池，容易被吞咽。始终将电池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如不慎吞咽，电池可能导致严重受伤或死亡。摄入后 2 小时内可能发生严重的内部烧伤。
- 如果您怀疑电池不慎被吞咽或位于体内的任何部位，请立即就医。
- 更换电池时，请务必将所有新旧电池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更换电池后，确保电池仓完全紧闭。
- 如果电池仓无法完全紧闭，请不要继续使用产品。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联系制造商。



此款 II 类设备具有双重绝缘，不提供保护接地。

爱护产品

只能用微细纤维清洁布清洁本产品。

爱护环境



本产品采用可回收利用的高性能材料和组件制造而成。

切勿将本产品与其它生活垃圾一起处理。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子、电气产品及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这些产品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本产品所含的电池不能与一般的生活垃圾一同弃置。

请自行了解当地关于分类收集电池的规定。正确弃置电池有助于避免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关于您所在地区回收中心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recycle.philips.com。

帮助和支持

有关广泛的在线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以：

- 下载用户手册和快速入门指南
- 观看视频教程（仅限于选定的型号）
- 查找常见问题 (FAQ) 的答案
- 通过电子邮件向我们发送问题
- 与支持代表聊天。

请按照网站上的说明选择您的语言，然后输入您的产品型号。

或者，您可以联系所在国家/地区的客户服务。联系之前，请记下产品的型号和序列号。您可在产品的背面或底部找到此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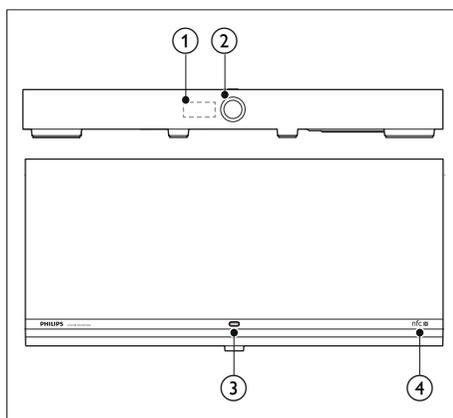
仅于海拔2000米以下地区使用该产品。

2 您的基座影院

感谢您的惠顾，欢迎光临飞利浦！为了您能充分享受飞利浦提供的支持（例如产品软件升级的通知），请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注册您的产品。

主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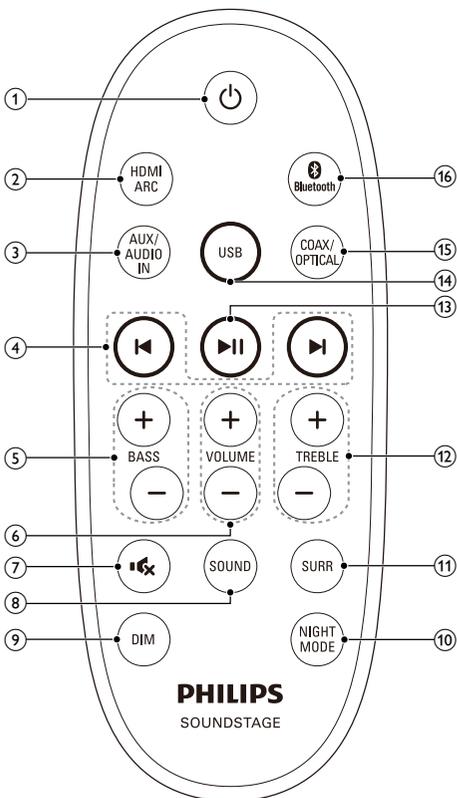
本节包括主装置的概述。



- ① **LED 显示屏**
- ② **⏻**
 - 按下可打开或关闭基座影院。
 - 旋转可调节音量。
- ③ **SOURCE**
选择基座影院的输入源或蓝牙模式。
- ④ **NFC 标签**
用 NFC 设备轻击标签可实现蓝牙连接。

遥控器

本部分包括遥控器的概述。



- ① **⏻**
 - 打开或关闭基座影院。
 - 启用 EasyLink 后，按住至少 3 秒钟可将所连接的 HDMI 设备切换为待机状态。
- ② **HDMI ARC**

将来源切换至 HDMI ARC 连接。只有在通过 HDMI ARC 将基座影院连接至兼容 HDMI ARC 的电视时才能选择 HDMI ARC。
- ③ **AUX/AUDIO IN**

反复按可将音频源切换至 AUX 连接或 MP3 连接（3.5 毫米插孔）。

- ④ **⏮ / ⏭**

在 USB 模式和蓝牙模式下，跳至上一首或下一首曲目（仅适用于支持 AVRCP 的蓝牙设备）。
- ⑤ **BASS +/-**

增大或减小低音。
- ⑥ **VOLUME +/-**

提高或降低音量。
- ⑦ **🔇**

静音或恢复音量。
- ⑧ **SOUND**

选择声音模式。
- ⑨ **DIM**

设置基座影院显示面板的亮度。
- ⑩ **NIGHT MODE**

打开或关闭夜间模式。
- ⑪ **SURR**

选择立体声或虚拟环绕音效。
- ⑫ **TREBLE +/-**

增大或减小高音。
- ⑬ **⏸**

在 USB 模式和蓝牙模式下，播放、暂停或继续播放（仅适用于支持 AVRCP 的蓝牙设备）。
- ⑭ **USB**

切换到 USB 模式。
- ⑮ **COAX/OPTIC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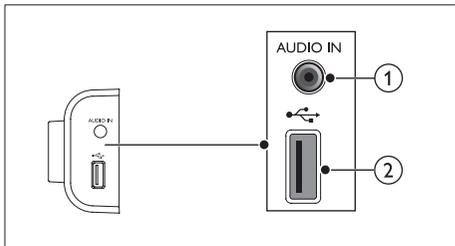
反复按可将音频源切换至同轴或光纤连接。
- ⑯ **📶 Bluetooth**

切换至蓝牙模式。

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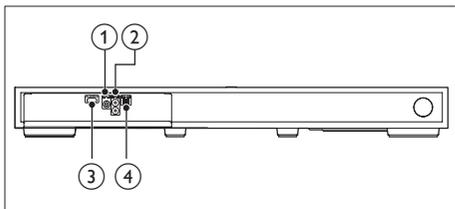
本节包括基座影院上可用接口的概述。

侧面插口



- ① **AUDIO IN**
MP3 播放器的音频输入（3.5 毫米插孔）。
- ② 
USB 存储设备的音频输入。

背面插口



- ① **COAXIAL IN**
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同轴音频输出。
- ② **AUX IN**
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音频输出。
- ③ **HDMI OUT (ARC)**
连接至电视的 HDMI 输入插孔。
- ④ **OPTICAL IN**
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光纤音频输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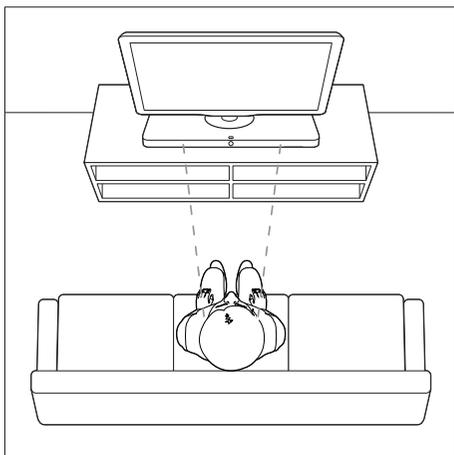
3 摆放基座影院

该基座影院适合摆放在电视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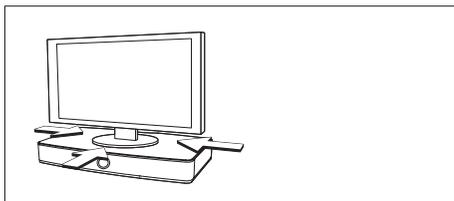
! 注意

- 基座影院的承重适合不超过 24 千克的电视。请勿将 CRT 型电视放在基座影院上。
- 请勿将基座影院放在不稳定的购物车、支架、托架或桌面上。否则，基座影院可能会跌落，导致儿童或成人严重受伤，产品严重损坏。
- 确保不要堵塞后面板上的通风孔。
- 放上电视后不要挪动基座影院的位置。

- 1 将基座影院放在电视附近水平、稳固的表面上。然后，将电视机放在基座影院上面。



- 2 确保电视底座处于中央位置，不要从其边缘突出来。



提示

- 如果电视底座太大，无法放在基座影院上面，可将基座影院置于电视下面的开放搁架上，但要靠近电视，便于连接音频线缆。还可以将电视安装在基座影院上方的墙上。
- 如果您的电视配有防仰倾装置，则先按照制造商的说明进行安装，将电视机放在基座影院上后再调节控带。
- 如果将基座影院置于机柜中或搁架上，为获得最佳音频性能，要确保基座影院的前部尽量靠近搁架的前缘。
- 如果将基座影院靠近墙摆放，请确保墙和基座影院后部之间至少保持 1 英寸的距离。

4 连接和设置

本节将帮助您将基座影院连接至电视和其他设备，然后进行设置。

有关基座影院和附件基本连接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快速入门指南。

注

- 有关标识和电源功率，请参阅产品背面或底部的型号铭牌。
- 在建立或更改任何连接之前，请确保所有设备均已与电源插座断开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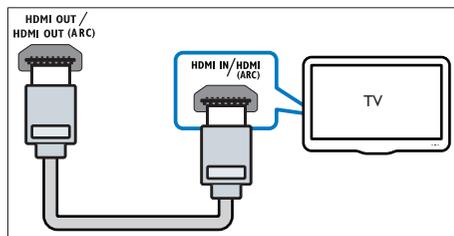
连接至电视

将基座影院连接至电视来观看视频。您可以通过基座影院收听电视音频。使用基座影院和电视提供的最佳品质连接。

通过 HDMI (ARC) 连接电视

最佳质量音频

您的基座影院支持带音频回传通道 (ARC) 功能的 HDMI。如果电视兼容 HDMI ARC，则可使用一根 HDMI 线缆通过基座影院收听电视音频。



- 1 使用高速 HDMI 线缆，将基座影院上的 **HDMI OUT (ARC)** 接口连接至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
 - 电视上的 **HDMI ARC** 接口的标记可能有所不同。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用户手册。

- 2 在电视上，请打开 HDMI-CEC 操作。
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电视用户手册。

注

- 如果电视不兼容于 HDMI ARC，则连接音频线缆以通过基座影院收听电视音频。
- 如果您的电视具有 DVI 接口，则可使用 HDMI/DVI 适配器连接至电视。但是，某些功能可能不可用。

连接电视或其他设备的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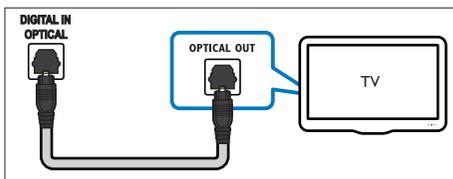
通过基座影院扬声器播放电视或其他设备的音频。
使用电视、基座影院和其他设备提供的最佳品质连接。

注

- 通过 HDMI ARC 连接基座影院和电视时，则无需使用音频连接。

方案 1: 通过数字光纤线缆连接音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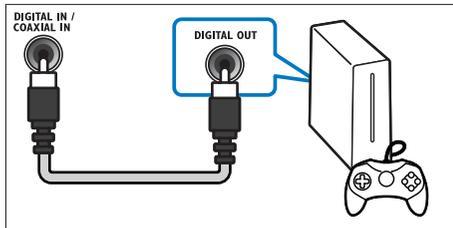
最佳质量视频



- 1 使用光纤，将基座影院的 **OPTICAL IN** 接口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 **OPTICAL OUT** 接口。
 - 数字光纤连接器可能标记为 **SPDIF** 或 **SPDIF OUT**。

方案 2: 通过数字同轴线缆连接音频

良好质量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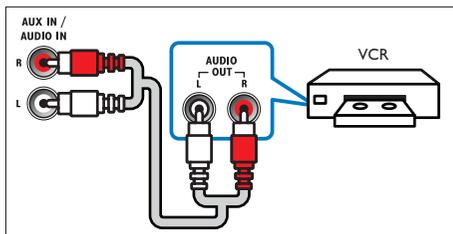


- 1 使用同轴线缆，将基座影院上的 **COAXIAL IN** 接口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 **COAXIAL/DIGITAL OUT** 接口。
 - 数字同轴连接器可能标记为 **DIGITAL AUDIO OUT**。

方案 3: 通过模拟音频电缆连接音频

基本质量音频

- 1 使用模拟线缆，将基座影院上的 **AUX IN** 接口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上的 **AUDIO OUT** 接口。



5 使用基座影院

本节将帮助您使用基座影院播放各种来源的媒体文件。

开始之前

- 根据快速入门指南和用户手册中所述，建立必要连接。
- 将电视切换至适合基座影院的正确来源。

调节音量

- 1 旋转电源旋钮或按遥控器上的 **VOLUME +/-** 可增大或减小音量。
 - 要静音，请按 **MUTE**。
 - 要恢复声音，请再次按 **MUTE** 或按 **VOLUME +/-**。

选择声音

本节将帮助您选择适合于视频或音乐的声音。

环绕声模式

环绕声模式可为您带来醉人的音频体验。

- 1 反复按 **SURR** 可选择环绕模式或立体声模式。

均衡器

更改基座影院的高频（高音）和低频（低音）设置。

- 1 按 **TREBLE +/-** 或 **BASS +/-** 可更改高音或低音级别。

夜间模式

在播放音频时，音量较高部分会降低，以达到安静聆听的效果。夜间模式仅适用于杜比数字音轨。

- 1 按 **NIGHT MODE** 开启或关闭夜间模式。

MP3 播放器

连接 MP3 播放器以播放您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所需组件

- 一个 MP3 播放器。
- 一根 3.5 毫米立体声音频线缆。

- 1 使用 3.5 毫米立体声音频线缆，将 MP3 播放器连接至基座影院上的 **AUDIO IN** 接口。
- 2 按遥控器上的 **AUDIO IN**。
- 3 按 MP3 播放器上的按钮选择和播放音频文件或音乐。

通过蓝牙播放音频

通过蓝牙，将基座影院与蓝牙设备（如 iPad、iPhone、iPod touch、Android 手机或笔记本电脑）相连接，然后便可以通过基座影院扬声器来聆听存储在该设备上的音频文件。

所需组件

- 支持 A2DP、AVRCP 蓝牙规格并具有蓝牙版本 3.0 + EDR 的蓝牙设备。
- 基座影院与蓝牙设备之间的工作范围约为 10 米（30 英尺）。

- 1 按遥控器上的 **Bluetooth** 可将基座影院切换至蓝牙模式。
↳ 将显示 **[BT]**。
- 2 在蓝牙设备上，开启蓝牙，搜索并选择 **PhilipsHTL4110B** 以开始连接（有关如何启用蓝牙功能，请参阅蓝牙设备用户手册）。
- 3 等到听见基座影院发出蜂鸣音。
↳ 将显示 **[BT]**。
↳ 如果连接失败，则 **[BT]** 会闪烁。
- 4 选择并播放蓝牙设备上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 播放期间，如有通话接入，音乐播放会暂停。通话结束后恢复播放。

- 如果蓝牙设备支持 AVRCP 规格，您可以按遥控器上的 **◀/▶** 跳至某首曲目，或按 **▶||** 暂停/继续播放。
- 5 要退出蓝牙功能，请选择其他来源。
- 切换回蓝牙模式后，蓝牙连接仍处于活动状态。

注

- 音乐传输可能因设备与基座影院之间的障碍物而中断，如墙、设备的金属外壳或附近以相同频率工作的其他设备。
- 如果要将在基座影院与其他蓝牙设备连接，按住遥控器上的 **Bluetooth** 可断开当前连接的蓝牙设备。

通过 NFC 播放音乐

NFC（近场通信）是一种用于手机等 NFC 设备之间进行短距离无线通信的技术。

所需组件

- 具有 NFC 功能的蓝牙设备。
- 要进行配对，请用 NFC 设备轻击本产品的 **NFC** 标签。
- 主装置（左、右扬声器）与 NFC 设备之间的工作范围约为 10 米（30 英尺）。

1 在蓝牙设备上启用 NFC（有关详情，请参阅设备用户手册）。

2 用 NFC 设备轻击本产品的 **NFC** 标签，直至听见本产品发出蜂鸣音。

↳ NFC 设备已通过蓝牙连接至本产品。将显示 **[BT]**。

3 选择并播放 NFC 设备上的音频文件或音乐。

- 要断开连接，请再次用 NFC 设备轻击本产品的 **NFC** 标签。

USB 存储设备

欣赏音乐 USB 存储设备中音乐，例如 MP3 播放器和 USB 闪存等等。

所需组件

- 格式为 FAT 或 NTFS 文件系统，并符合海量存储类的 USB 存储设备。
- USB 延长线（如果 USB 存储设备无法安插接到插口）。
- USB 存储设备中的 MP3 或 WMA 文件。

1 将 USB 存储设备连接至基座影院。

2 按遥控器上的 **USB**。

↳ 将显示 **[USB]**。

3 使用遥控器控制播放。

按钮	操作
▶ 	播放、暂停或继续播放。
◀/▶	跳至上一个或下一个曲目。

注

- 本产品可能不兼容某些类型的 USB 存储设备。
- 如果您使用 USB 延长线、USB 集线器或 USB 多功能阅读器，则可能无法识别 USB 存储设备。
- 不支持数码相机 PTP 协议。
- 不要在读取文件时移除 USB 存储设备。
- 不支持受 DRM 保护的音频文件（MP3、WMA）。
- 支持 USB 端口：5 伏 ===，1 安。

自动待机

播放所连接设备中的媒体时，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基座影院会自动切换至待机模式：

- 30 分钟未按任何按钮，或
- 30 分钟未播放所连接设备（USB 除外）中的音频/视频。

应用出厂设置

您可以将本产品重置为出厂时设定的默认设置。

1 在待机模式下，按住主装置上的 **⏻** 按钮至少 5 秒钟，直至产品开启。

6 产品规格

注

- 规格和设计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功放器

- 总输出功率：80 瓦 RMS
(± 0.5 dB, 10% THD)
- 频率响应：20 赫兹 - 20 千赫 / ± 3 dB
- 信噪比：> 65 dB (CCIR) / (A 加权)
- 输入灵敏度：
 - AUX：2 伏 rms
 - AUDIO IN：1 伏 rms

音频

- S/PDIF 数字音频输入
 - 同轴：IEC 60958-3
 - 光纤：TOSLINK

USB

- 兼容性：高速 USB (2.0)
- 类别支持：USB 海量存储类 (MSC)
- 文件系统：FAT16、FAT32、NTFS
- 支持的最大存储容量：< 64 GB
- 支持 MP3 和 WMA 文件格式
- 采样频率：
 - MP3：8 千赫、11 千赫、12 千赫、16 千赫、22 千赫、24 千赫、32 千赫、44.1 千赫、48 千赫
 - WMA：44.1 千赫、48 千赫
- 固定比特率：
 - MP3：8 kbps-320 kbps
 - WMA：32 kbps-192 kbps
- 版本：
 - WMA：V7、V8、V9

蓝牙

- 蓝牙规格：A2DP、AVRCP
- 蓝牙版本：3.0 + EDR

主装置

- 电源：约 110-240 伏，50/60 赫兹
- 功耗：20 瓦
- 待机功耗： ≤ 0.5 瓦
- 扬声器阻抗：4 欧姆
- 扬声器驱动器：2 个 racetrack 中频
(1.5 英寸 \times 5 英寸) + 2 个 1 英寸高音扬声器 + 1 个 4 英寸低音扬声器
- 尺寸 (宽 \times 高 \times 厚)：
701 \times 68 \times 325 毫米
- 重量：6.3 千克
- 工作温度和湿度：0°C 至 45°C, 5% 至 90% 湿度，适合各种气候
- 存放温度和湿度：-40°C 至 70°C, 5% 至 95%

遥控器电池

- 1 节 CR2025 电池

7 故障种类和处理方法



警告

- 存在触电危险。切勿拆下本产品的外壳。

为保证保修的有效性，切勿尝试自行维修本产品。

如果在使用本产品时遇到问题，请在申请服务之前检查以下事项。如果仍遇到问题，请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页面上获得支持。

主装置

基座影院的按钮不起作用。

- 将基座影院的断电几分钟，然后重新通电。

声音

基座影院扬声器无声音。

- 使用音频线缆将基座影院连接至电视或其他设备。通过 **HDMI ARC** 连接基座影院和电视时无需单独的音频连接。
- 将基座影院重置为出厂设置。
- 在遥控器上，选择正确的音频输入。
- 确保未将基座影院静音。

声音失真或有回声。

- 如果通过基座影院播放电视音频，确保将电视静音。

蓝牙

设备无法连接基座影院。

- 设备不支持基座影院所需的兼容规格。
- 您尚未启用设备的蓝牙功能。有关如何启用该功能，请参阅设备的用户手册。
- 设备未正确连接。正确连接设备。
- 基座影院已连接其他蓝牙设备。断开连接的设备，然后重试。

播放所连接蓝牙设备中的音频时音质较差。

- 蓝牙接收质量较差。将设备移近基座影院，或移除设备和基座影院之间的所有障碍物。

所连接的蓝牙设备时断时续。

- 蓝牙接收质量较差。将设备移近基座影院，或移除设备和基座影院之间的所有障碍物。
- 关闭蓝牙设备的 Wi-Fi 功能以避免干扰。
- 对于某些蓝牙设备，为节省电量可能会自动禁用蓝牙连接。这并不表示基座影院存在故障。

NFC

设备无法通过 **NFC** 与本产品连接。

- 确保设备支持 **NFC**。
- 确保设备已启用 **NFC**（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设备用户手册）。
- 要进行配对，请用 **NFC** 设备轻击本产品的 **NFC** 标签。



Manufactured under license from Dolby Laboratories. Dolby and the double-D symbol are trademarks of Dolby Laboratories.



The Bluetooth® word mark and logo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wned by Bluetooth SIG, Inc. and any use of such marks by WOOX Innovations is under license.



The terms HDMI and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and the HDMI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HDMI Licensing LL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 countries.



The N Mark is a trademark of NFC Forum, Inc.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in other countries.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Names and Contents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害物质 Hazardous Substance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Housing 外壳	○	○	○	○	○	○
Loudspeakers 喇叭单元	○	○	○	○	○	○
PWBs 电路板组件	×	○	○	○	○	○
Accessories (Remote control & cables) 附件 (遥控器, 电源线, 连接线)	×	○	○	○	○	○
Batteries in Remote Control (ZnC) 遥控器电池	×	○	○	○	○	○

本表格依据 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The table is formulated according to SJ/T 11364.

○：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ll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for this part is below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

×：Indicates that this hazardous substance contained in at least one of the homogeneous materials used for this part is above the limit requirement in GB/T 26572.



环保使用期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Use Period

此标识指期限（十年），电子电气产品中的有害物质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用户使用该电子电气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This logo refers to the period (10 years) during which the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will not leak or mutate so that the use of these [substances] will not result in any seve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ny bodil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assets.



Specifications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notice

2014 ©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Philips and the Philips' Shield Emblem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nd are used by WOOX Innovations Limited under license from Koninklijke Philips N.V.

HTL4110B_93_UM_V4.0

